

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泾发改〔2020〕316号

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泾川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征收水资源费的报告》（泾住建发〔2019〕375号）收悉。为保证城区生产及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逐步形成城市供水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合理利用和保护有限的水资源，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我局成本审核，召开听证会，报请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调整标准

1、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由1.90元/m³调整为3.05元/m³。居民生活用自来水继续执行阶梯价格制度，各阶梯水量仍按《泾川县物价局关于我县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批复》

(泾价发〔2015〕40号)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3人(含3人)以下家庭,按户均用水量计价,第一级为每户 $16\text{m}^3/2$ 月(含 16m^3)以下,第二级为每户 $16-26\text{m}^3/2$ 月(含 26m^3),第三级为每户 $26\text{m}^3/2$ 月以上;对超过3人的家庭,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按人均月用水量 2m^3 的标准,增加用水基数;阶梯水价按1:1.5:3的比例确定,第一级水价为 3.05 元/ m^3 ,第二级水价为 4.575 元/ m^3 ,第三级水价为 9.15 元/ m^3 ;对低保家庭、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家庭执行原定的一级水价标准,即 1.90 元/ m^3 。

2、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由 3.40 元/ m^3 调整为 4.90 元/ m^3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院、社会福利机构执行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3、经营服务业用水由 5.00 元/ m^3 调整为 5.60 元/ m^3 ;

4、工业生产用水由 3.20 元/ m^3 调整为 4.10 元/ m^3 ;

5、特种行业用水维持原有标准 15.00 元/ m^3 不变。

非居民用水按照《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泾川县城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泾发改〔2020〕230号)文件规定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工作要求

1、调整后的用水价格为抄表到户价格,供水单位严格做到抄表到户,收费到户,严禁水价之外加收任何不合理费用。

2、根据《甘肃省城市供水价格分类》规定,供水单位要严格按用水性质执行相应的供水价格,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努力降低供水成本。

3、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供水单位要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向社会各界宣传供水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作公示栏，进行价格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执行时间

以上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